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振祥

相　對　人　高莉君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；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89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號解釋意旨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23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送交聲請人之新竹服務廠維修，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320,000元，相對人迄今尚未支付，屢經催討仍未獲清償，經聲請人於109年3月23日以新竹復中里郵局存證信函第000018號通知相對人，聲明如不於109年5月4日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在案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拍賣留置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維修明細表暨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、新竹復中里郵局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影本、汽車受損照施工照及完修照等件為證。查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